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Testing Laboratory

0402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2

檢體編號：221220PP013-05

收件日期：2022/12/20

測試日期：2022/12/20

完成日期：2022/12/23

報告編號：221220PP013-05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12/23
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棒腿塊

檢體數量：1包
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
產品批號：—

生產或供應商：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製造日期：—

有效日期：20230321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s metabolites)之檢驗(MOHVW0040.06)，AOZ、AMOZ、AH、SC 定量極限 1ppb。	定量極限 ~5000 ppb	未檢出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VV0037.03)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291068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Testing Laboratory

0402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2

報告編號：221220PP013-05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12/23
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啉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訴訟、產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291069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2

報告編號：221220PP013-05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12/23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36.05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羟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羟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43.00)，氯黴素定量極限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β -內醯胺類 (19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968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51.00)，安默西林(Amoxicillin)、安比西林(Ampicillin)、苄青黴素(Benzylpenicillin)、雪華力新(Cephalexin)、Cephalonium、Cefaperazone、Cefazolin、Cefotaxime、Cefquinome、Cefuroxime、西華比林(Cephapirin)、氯噁唑西林(Cloxacillin)、Desacetyl cephalirin、Dicloxacillin、Mecillinam、Nafcillin、Oxacillin、Penicillin V、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.002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SE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 0291070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2

報告編號：221220PP013-05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12/23

頁數：4 of 4



221220PP013-05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TAF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 0291071